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聲字第173號

聲 請 人 姚泓汎

代 理 人 陳鈺盛律師

相 對 人 張世和

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20萬元後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28464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，於本院三重簡易庭113年度重簡字第220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、調解或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蕭宇軒事務所中華民國111年度新院民公軒字第000031號公證書（下稱系爭公證書）為執行名義，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28464號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強制執行程序處理中，聲請人已於113年10月4日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並經本院以113年度重簡字第2200號事件（下稱本案訴訟）審理中，為免聲請人受有不可回復之損害，爰依公證法第13條第3項規定，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裁定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、繼受人或占有人，主張第一項之公證書有不得強制執行之事由提起訴訟時，受訴法院得因必要情形，命停止執行，但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者，法院應定相當之擔保額，命停止執行。公證法第13條第3項亦規定甚明。

01 三、經查：

02 (一)相對人執系爭公證書為執行名義，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，
03 且執行程序尚未終結。又聲請人起訴主張請求確認相對人就
04 系爭公證書所示房屋租賃契約第3條所載之租金債權對聲請
05 人不存在，業經本院以本案訴訟審理中，業經本院調閱系爭
06 執行事件卷宗查核無誤，復有本案訴訟之起訴狀可查，揆諸
07 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，於法尚無不
08 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(二)惟為確保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
10 得獲賠償，並兼顧兩造之權益，本院爰命聲請人供相當並確
11 實之擔保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。又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執
12 行債權為20萬元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
13 實，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為停止執行期間
14 未能及時受償之遲延利息損失，而聲請人表明願供擔保20萬
15 元，認已足以擔保相對人因執行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故認
16 聲請人上開願供擔保金額，應屬適當。

1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20 法 官 張誌洋

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2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2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25 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27 書記官 許雁婷